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绍兴市殡仪馆</u>的<u>绍兴市殡仪馆</u>的<u>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备(含后处理等配套设施)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备(含后处理等配套设施)采购项目 01 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2428.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48.2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燎

日期: 2025年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

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各18022388号-2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域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